

# 第八届“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

THE SEVENTH CSR PAPER COMPETITION -2012

## 论文

### 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中劳工权益保护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姓名 岳丽媛

学校 山东师范大学

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联系方式 18366138432

导师 (无导师可不写)

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 大赛论文（设计）诚信声明书

本人声明我提交的赛论文（设计）《试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中劳工权益保护的现状、原因及对策》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研究写的成果，论文中所引用的无论何种方式发表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文末加以注明，有教师、同学和其他人员为本论文修改提出过意见、建议，均在我答辩时加以说明并深谢意。

论文作者 岳媛 答辩时间: 2015 年 月 30 日

### 试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中劳工权益保护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岳丽媛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发展也日益完善，企业作为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群体，在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劳工权益保护。劳工权益保护是企业的重要责任，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是，我国目前及因种种原因，使得企业长期忽视劳工权益保护，充分关注目前劳工权益的现状，存在于大多数企业中，在薪酬、工作环境、社会保障等方面，需企业主动地承担其社会责任，通过政府、企业、员工自身及法律等努力，使我国企业能够更好地维护劳工权益，承担其社会责任。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劳工权益；现状；对策

**On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the status quo, the reasons and the responses**

Yue Liyuan

##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deepening reforms in economic structure, businesses in China are increasingly developed and improved. As an important group in society, businesses play an increasingly crucial role in taking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n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i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rkers. Workers are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that affects the daily production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a business. Due to historical and social reasons, however, businesses in China have lacked the awareness of labor right protection. At present the violation of labor rights is still pervasive in most businesses. Businesses should actively take mor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 improving the wages, working conditions and social benefits of their workers. More efforts can be put by the government, the businesses, the workers themselves and law enforcement to ensure that businesses in China protect labor rights and take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eriously.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status quo, reasons and responses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社会发展中日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企业社会责任也随着经济发展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在其发展过程中劳工运动、消费者运动、环保运动是其三个主要推动力，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劳工运动与保护劳工权益紧密相连，为争取劳工利益而不断奋斗。马克思、恩格斯就非常注重维护劳工权益，并亲自领导开展工人运动，推动了国际劳工立法的发展。然而我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发展较晚，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仍然存在不足。劳工权益保护已经有所完善，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差距。因此进一步维护劳工权益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取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 一、中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现状

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我国的开展，中国企业也越来越意识到其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对员工利益的保护和实现。员工作为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其权益应当得到较好的维护。当前我国劳工的各项权益有了较好的实现，但仍存在着很多的不完善，有待于进一步的维护与完善。

#### Regional Offices

China/Beijing, Indonesia/Yogyakarta, India/Bangalore, Russia/Moscow, East Africa/Nairobi, Francophone Africa/Cotonou, Southern Africa/Pretoria, Turkey/Istanbul

Head Office: 150, route de Ferney,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info@globethics.net](mailto:info@globethics.net)  
[www.globethics.net](http://www.globethics.net).

## （一）当前我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呈不断完善趋势

“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来自西方，其在我国的推广也比较滞后。但是在近代中国企业就有社会责任的传统，出现了一些社会责任意识比较强的企业，他们在发展自己的同时也服务社会，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于自己的发展之中。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现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的劳工权益保护方式是企业通过为员工及其子女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基础设施，如为员工子女开办小学提供教育，为员工提供食堂、医院等，使其生活起居都得到基本满足，实现工厂的社会化，有利于社会稳定。但是这也给企业带来了负担，企业的裁员使得工人与企业主的关系变得较为紧张，在劳工权益的保护方面有所缺失。

### □ 2. 改革开放时期我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现状

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我国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企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在北京召开，大会首次明确提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党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方面的重大突破。市场经济的确立和不断完善也为企业的竞争和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社会责任也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我国以拥有丰富的廉价劳动力为有利条件吸引了大批外资企业，但也正由于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工权益的维护。随着我国进入市场经济，一切都以追求利润的增长为目标，使得企业忽视劳工权益的保护，而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工自身的维权。但另一方面跨国公司的发展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开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跨国公司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控制着大量的社会资源，对社会的方方面面无不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在维护劳工权益的标准，方式方法等方面都多我国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 3.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现状

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中指出：“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开创我们的美好未来，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始终为了人民，必须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必须充分发挥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作用，焕发他们的历史主动精神，调动劳动和创造的积极性。”当前经济全球化的程度日益加深，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中面临着更广阔的发展机遇。在劳工权益保护方面逐渐向国际标准看齐。通过跨国公司在我国的不断发展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我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加强。一些劳工组织和跨国公司针对我国的劳工问题制定了专门的工厂守则，要求我国的出口加工企业遵守。我国企业应该利用此机会，加快劳工权益保护的建设和不断完善适合我国自己的劳工权益保护办法。

## （二）我国企业当前对劳工权益保护仍有不足

近几年我国企业社会责任越来越受到企业、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在劳工权益的保护上有很大的进步，如《公司法》、《劳动法》的相继颁布，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意识越来越强。但是近几年劳工权益得不到保护的现象屡屡发生，不仅大大损害了劳动者自身的利益，而且对企业自身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也带来很大的影响。

1. 工资水平低下且拖欠工资现象仍然存在。根据世界制造业协会2003年的数据，中国制造业工人的小时工资是墨西哥、马来西亚的1/4，是美国、日本的1/40。国际自由工会联盟表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私营企业和白领工人的收入增加了，而蓝领工人、农民和无一技之长的办公室员工的收入不见增长或者减少了。更为严重的是，拖欠工资现象仍未得到解决。农民工作为我国的主要群体之一，为国家的建设做出了努力贡献结果得到的报酬却很微薄甚至时常面临着年终拿不到工资的现状。有些职工甚至连最低工资标准也达不到。这就要求企业承担起社会责任，保障劳工权益。

2. 工作环境差，工作超时现象严重，不利于员工身心健康。据资料显示，目前我国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企业超过1600万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超过2亿人，工人生活环境达不到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标准等。而一些企业设备陈旧、作业环境差，劳动者直接受粉尘、噪音、高温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工伤事故经常发生，职业病危害严重。另外，比恶劣的工作环境更为糟糕的是安全事故频发。2008年9月8日，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塔矿业公司发生特大溃坝事故，271人遇难。在我国煤矿企业发生的多起矿难，其中绝大多数是因为工作时安全措施没有到位，相关政府部门不重视安全所导致的。另外加班加点现象普遍，这严重违反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影响员工的正常休息，不利于员工身心健康的发展。

### Regional Offices

China/Beijing, Indonesia/Yogyakarta, India/Bangalore, Russia/Moscow, East Africa/Nairobi, Francophone Africa/Cotonou, Southern Africa/Pretoria, Turkey/Istanbul

Head Office: 150, route de Ferney,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infoweb@globethics.net](mailto:infoweb@globethics.net)  
[www.globethics.net](http://www.globethics.net).

3. 就业歧视现象仍然存在。就业侵权的方式主要有性别歧视、户籍歧视、年龄歧视以及身高、相貌歧视等。近几年，在各地屡屡发生的因招聘歧视而引发诉讼的案例更加证明了我国目前就业歧视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而自由择业权是关系劳动自由的一项基本原则，劳动者有权不受限制地自由择业或依去职程序提出辞职。但是，有不少企业主以扣押职工身份证或者数月工资以避免员工“跳槽”。如，2007年5~6月份，被国内外媒体集中揭露的山西黑砖窑“奴工”案件，便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强迫劳动现象。又如2007年1月，一名顺德通过东莞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面试的青年因体检时查出是乙肝病毒携带者，最后该公司拒绝了这名青年的求职要求。这显然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是典型的就业歧视，这一问题仍需尽快解决。

4. 社会保险不完善，缺乏社会保障。目前仍有大量企业尚未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社会保险覆盖面窄、统筹层次低，欠缴保险费现象严重。尤其是大量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没有参保，大多数进城务工人员也难以按现行制度参保。员工缺乏社会保障，且收入水平不高，使得其生活质量难以提高，劳工权益难以实现。

## 二、我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不足存在的原因分析

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不强，劳工权益保护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政府部门不够重视、企业自身意识不强、员工缺乏维权意识以及法律制定不完善等。

### 1. 政府部门不够重视

近几年在企业发生的许多拖欠工资事件、产品质量、生产环境不合规造成严重危害的问题是与当地政府的监管部门脱不开干系的；大量矿难的出现，这与当地政府的相关部门监管力度不够有相当大的联系。政府部门对这种能够为当地GDP作贡献的危险单位，为了其利益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丝毫不顾及劳工工作条件是否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不够充分重视、督促其进行整改。由于政府部门对于劳工权益保护的忽视，使得生产企业更加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生产。某些政府官员为了GDP增长过分依赖雇主而忽视劳工利益，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官商勾结共同对付工人的不正常现象，这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是极其不利的。此外，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政绩的考核标准比较单一，大多也仅仅从经济方面考虑，忽略企业社会问题、

劳工问题以及环保等诸多问题的处理能力，因此就造成企业为了赢利而不管不顾劳工利益、以及消费者利益和环境的保护等。企业社会责任在国外的倡导者中，政府担负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如美国、法国、英国、德国、荷兰等相继确立关于就业、工资等问题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只有政府在立法执法过程中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通过行政力量来严格实施去律去规，才能更好地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 2. 企业对劳工权益保护责任感不强

经济全球化以来，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新时期企业文化整合和再造的重要内容已成为国际企业文化发展的大趋势。做到以人为本、致力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真正保障劳动者权益、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才能锻造出真正有持久竞争力的伟大企业。但是，我国大多数企业并未达到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对劳工的保护并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意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强自劳力的现象存在于不少企业中，一些企业忽视劳工权益无非是企图借此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这样就给遵守《劳动法》的企业造成了不公平竞争，也不利于良好市场秩序的建立。在当今时代下的企业要意识到自身的发展，人的因素是关键，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要秉承“以员工为本”的价值观，是企业兴旺发达的保证。

## 3. 工人组织不完善，维权意识薄弱

工厂里基本都会有工会组织，但是原来的工会组织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因而劳动者在供过于求的劳动力市场和劳资关系中几乎没有话语权。近年来出现的“民工荒”被学者们认为是农民工表达自己意志的行动，说他们是“用脚投票”，用辞工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工作环境等方面的不满，中国企业对职工权益进行了保护的工会组织的不健全使得劳工权益的保护之路走得异常艰辛。现在还有一些企业根本没有工会组织，而员工也并无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识，当企业员工权益遭到侵害时，没有一个可以代表员工权益与企业管理者进行谈判的组织，这就使得员工处于被动地位。另外员工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维权意识。

## 4. 劳工保护法律不健全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中的劳工保护责任，我国法律法规已经有了一些规定。例如，《劳动法》、《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涉及劳工保护责任中有关对劳工薪酬保障的责任、对劳工工作环境安全的责任、对劳工技能

培养和素质提高的责任等。一方面，我国虽然制定了劳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但是有关企业社会责任中劳工责任的立法过于分散，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体系，不利于实际操作；另一方面，有些条款过于原则化、抽象化，缺乏可操作性。如养老保险在外来工的适用上不是很明确。外来工不断地变换工作单位，因此也就不断地参保、退保，再参保、再退保。这样，外来工们始终无法跨过“累计缴费15年”的门槛。即使在现期间年年月月缴费不止，晚年同样与医疗保障无缘。劳工保护法律的不健全会给劳工权益的保护带来阻碍，所以我国在法律法规方面还要进一步规范。

### 三、加强企业劳工权益保护的建议

近几年，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开展，我国企业在保护劳工权益方面进行了明显的改善。可是近几年出现的煤矿事故、瓦斯爆炸、员工跳楼事件等引起人们普遍关注，不仅给企业、员工自身造成损失和伤害，也对整个社会造成了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所以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坚决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背后的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坚决打掉非法生产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

#### （一）政府加强监管与执法力度

当前我国的企业劳工权益屡屡被侵害的现象，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部门执法不力。政府对那些违反劳工保护法律条款的企业并没有给予强有力的制裁，甚至出现了违法行径都不被认为是违法的现象，如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而要从根本上解决劳工权益保护问题，政府的作用不容忽视。政府担当着社会公众利益代表和公共管理者的角色，政府有责任约束和监督企业的社会行为使之履行社会责任，因此必须强化各级政府在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责任和作用，政府要与企业实现双向互动，积极推动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在对地方政府考核时不能只看GDP指标，还要看辖区的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改善，是否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否体现了以人为本。如果企业出现社会责任问题，不仅要追究企业主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责任，从而强化地方政府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监管。从制度上约束政府行为，使其不敢有所懈怠。另外，安全生产的监管部门也应该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不合格的，不能恢复生产。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我们在生产经营中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企业深化行业自律，形成负责任的企业文化

做到行业自律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行业内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遵守和贯彻；另一方面是以行业内的行规、行约制约自己的行为。而每一方面中都包含对行业内成员的监督和保护的机能。行业自律是建立在行业协会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一个行业没有一个行之有效的行业协会的话，行业自律也就无从谈起。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性管理方面职能的发挥必须以完善其服务职能为前提，只有开展服务工作，才能增强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中的权威性，从而更有效地对企业行为进行自律，从而保障员工权益。另外企业在形成自己的企业文化时应有意地树立维护劳工权益的意识，劳工与企业的长远发展休戚相关，因此要形成负责任的企业文化。

## （三）工人主动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主动维护自身权益

保护员工权益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员工自己主动采取行动。如在美国，160名沃尔玛女职工为了争取公平的薪酬和平等的晋升机会将雇主告上法庭。只有在职员们能有自己的话语权的时候，监督才能有效地起作用。在劳工保护问题上，要强调工会的责任。我国的《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会有责任替劳动者伸张正义。我国的《劳动法》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作为分散个体的工人，若要在生产守则落实的博弈各方中摆脱劣势局面，与资方平等对话，争得应有的权利，必须组织起来，以集体的力量参与博弈。关于工会的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企业工会，而且适用于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各级各类工会都应当按照这一法律规定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工会要代表职工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确定各方合理分担实施公司社会责任和生产守则所产生的成本，而避免由劳方单独承担这一成本，从而改善劳工权益。

## （四）立法机关加强劳工保护法律法规建设

尽管企业社会责任具有商业和道德意义，但就其本质而言企业的社会责任实际上是企业的法律责任。立法机关应加快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使之能有效规范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我国立法机关应完善劳工保护法律的相关法规条例，抓好单项法律的制定，尽快建立完备的劳工保护法律体系。同时，应切实履行劳工保护法律法规中有缺失的地方及时进行弥补，增强其可操作

性。今后，劳动立法应朝着统一立法的方向发展，不仅应将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类型的公司和劳动者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使其在平等条件下竞争，而且应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者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争取对所有劳动者的权益进行保障。

劳工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我国兴起的时间不算太长。中国企业近年来一直非常重视劳工保护，国家也出台了許多有关劳工保护的法律法规。但是，纵观我国劳工权益保护的现状，可以看出，我国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也应当认识到我国劳工权益保护仍然存在许多不足，损害劳工权益的事件层出不穷。在全球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推动下，我国企业在劳工保护责任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但是我国在劳工保护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需要政府、企业以及劳工自身共同努力。政府部门要加强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企业要坚持以人为本，将劳工权益的保护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劳工自身也要提高维权意识，依靠工会组织进行维权活动；我国有关劳工权益保护的法规也应日益完善，从而推动我国企业劳工权益保护不断完善。

#### 参考文献

- [1] 常凯：《劳动力市场与劳工保护》，《改革纵横——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4年
- [2] 谢雅萍：《企业社会责任视角下的劳工权益保护》，《WTO经济导刊》2007年第9期
- [3] 王天林：《劳工权益的国际化保护趋势研究》，《山东大学学报》2007年第9期
- [4] 路越：《试论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建设》，《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0期
- [5] 黎友焕等：《国际劳工运动在中国——SA8000对广东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6] 黎友焕：《SA8000与中国社会责任建设》，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 [7] 任荣明、朱晓明：《企业社会责任多视角透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